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汀行字第 1110002528 號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汀行字第 112001396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汀行字第 1140009525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金湖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有效管理活動場所，倡導正當藝文活動，提高本所場地使用管理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行政課。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係指金湖鎮綜合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三樓會議禮堂、本所圖書館三樓樂齡教室、新市公園、新市里籃球場、羅寶田神父紀念公園等屬本所經(代)管場域均屬之。
- 第四條 凡地區有關文化藝術、社會教育活動及機關團體會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本所場地：
- 一、政府機關學校或非營利之藝文團體及本所排訂之活動。
 - 二、學術性、教育性之集會演講。
 - 三、勞軍活動之演出。
 - 四、文化藝術團體之演出與展覽。
 - 五、經本所核准之活動。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所場地者，需於活動十日前檢具申請表(附件一)及各項活動程序表，經本所核覆後，須繳納使用費者，並應於使用場地前三日內繳納費用後，始得使用。
- 第六條 本所場地借用收費標準一覽表如附件二，須調整時，依規費法第十條辦理。使用場地前並簽立相關切結書(附件三、附件四)。
- 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申請使用場地者，得以專案簽奉核准後免收費或酌予優待。
-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核准其借(使)用，已核准者經本所通知應即停止使用場地，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舉辦活動或演出節目違反法令規定者。
 - 二、展演活動項目有妨礙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
 - 三、展演活動內容與申請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展演活動有損及本所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 五、其他經本所認為不符合借(使)用規定者
-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所場地，按日收費者，其使用時間分為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及十八時至二十二時三種，每半日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出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如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得延長之。
- 第九條 使用本所場地設備及設施，應注意安全及維護，如有毀損或遺失時，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申請使用者，如活動前需裝台、排演或場地之佈置，應於使用前辦妥有關手續，並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與整潔交還，違反者得由本所逕行僱工拆除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二項賠償或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責，逾期未繳納者除依法追償外，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第十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未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舞台吊具等各設備。如需臨時安裝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所同意並會同專業人員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所經(代)管室外場所部分設有電源插座設備，如有用電需求，應於場地借用申請時一併提出申請，並詳述用電設備名稱，所產生電費另外收費，依實際用電度數乘以台電當期電費費率計算，並應於通知繳費日起7日內完成繳納。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如需設售票處及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在指定之地點設置或張貼。

第十二條 場地使用期間，有關佈置、安全維護、公共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應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並妥為處理。

第十三條 使用本所下列場地，人數限制如下：

一、三樓會議室：一百人。

二、二樓會議室：二十人。

三、圖書館三樓樂齡教室：三十五人。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因故改期或終止，應於核准使用日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改期且半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無息退還。

第十五條 使用場地如有營利行為，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完成稅捐手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如遇重大傳染性疾病疫情期間，悉依照傳染病防治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配合辦理相關防疫措施，若因疫情而停班、停課，則全面暫停開放使(借)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